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鄭偉廷

被告 大元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錫昭

被告 侯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,2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大元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元昭公司）於110年8
月19日，邀同被告陳錫昭、被告侯靜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自110年8月20日起
至115年8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5%之浮

動計息，另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.055%之浮動計息（本件利息為3.7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20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29萬9,214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陳錫昭、侯靜華既為大元昭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），且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宴慈